

南城情魂

黑林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男人爱漂亮,女人爱潇洒,食之色性,是人的本能。“吴军”一个内地的机关干部,在下海经商的浪潮中,去到了南城。在商战的战场上,结识了一名漂亮的女人。风骚艳丽的她,勾的他,一见她,便欲火中烧,魂不守舍……

目 录

第一章..... (1)

她的眼睛放射出挑逗的光芒，一边顺势躺下，必要的忸怩是煽情的最好方式，她懂，但没想到瞎忙乎了半天，竟然不得要领，急的他咬牙切齿，气喘如牛，最后，在王丽的引导下，才找到了通往圣地的大门……

第二章 (35)

桂兰是他一生中见到的最标致的女人，她活跃性感，身上有种神秘的味儿在飘散就是那味儿在给人以致命的诱惑，他无法控制自己的欲火。

第三章 (64)

吴军一边吻着桂兰，一边缓缓的解开桂兰上衣的钮扣，轻轻的抚摸她的乳

房，她没有反抗，只是紧紧的抱着吴军，
呻吟着，喘息着……

第四章 (95)

我已经成了厌恶的第三者，我是个
坏女人，桂兰紧紧搂着吴军说，吴军猛
地转身把桂兰扳倒在床上说：“我爱你，
你不喜欢吗？”

第五章 (134)

当林淑梅开始发出吭吭叽叽的呻吟
声时吴军松开了她，警告着自己，别贪
得无厌，适可而止吧，她不是你的，再
揩油下去，便不好收场了。

第六章 (171)

吴军听到被子掀动的响声，接着王
丽就光溜溜的钻进了吴军的被筒，她的
身体热乎乎的，吴军感觉到这种热乎乎
不带那种意思。

第七章 (205)

我们有多久没干坏事了，王丽说：
“你想不想”，想过多次，等忙过这事，让
你想个够。

第八章..... (239)

有了上次的经验，再加上心理的准备，再次在车里的做爱，他们已驾轻就熟，游刃有余，配合默契，全新的体验与快感使他们乐不思蜀，如痴如狂。

第九章..... (276)

吴军色迷迷的笑着，把桂兰放平躺好，就不声不响的动作起来，铁制的双人床上又开始摇动，暴风雨迅速的来了.....

第十章..... (317)

林淑梅一把抱住吴军的颈脖就火热的响应上去，吴军顺势把林淑梅拖过来，让她躺在腿上，一边跟她撕咬，一边去揉捏那人见人爱的大乳房.....

第十一章..... (346)

吴军想起小娜要送王丽一件礼物，而要让她俩大吃一惊，那会是什么呢？吴军加快了车速，别让那两个女人等得太久了。

第 一 章

秋天早晨的阳光多情而明媚。

吴军一边剃着脸上的胡须，一面从镜子里的一角观察着妻子王丽。卫生间的门敞开着，吴军看见她端坐在床上，慵散而闲适地注视着窗外某个定点位置。轻薄的粉红色睡衣使她身体的曲线和部位恰到好处地若隐若现。她的手隔着睡衣停在那隆起的乳房上，象是在搔痒，又象是一种无意识的逗留。黑色的长发舒卷地披落在她细嫩而雪白的肩膀上，婀娜多姿。

吴军心里蠢蠢欲动。

那次在商场看见这件性感十足的粉红色的睡衣时，王丽停下就不愿走。她的眼睛放射出挑逗的光芒。显然，颜色和样式就她的年纪来讲都花销了些，倘若买下，除了吴军，她是不能穿给第二个人看的。

“怎么样？”王丽说。

“假如你不怕让我给吃了，你就买。”吴军小声地丛恿道。他当然更喜欢。

“那我真买啦？”

王丽脸上显出一片绯红。吴军连忙往外掏钱。

“算我送你的。”吴军又小声说。

那晚上，他俩都体会到了这件睡衣的效应。他俩疯狂得差点把睡衣撕了。王丽扭着身子又喊又叫，难以招架，连呼上吴军的

当了。吴军则咬牙切齿，气喘嘘嘘地说：

“我有言在先，你后悔也晚了。”

想到这些，吴军燥热得不行。他停下进行到一半的剃须，回过头来盯着王丽。

王丽保养得不错！吴军得意地思忖着。这得意中包含着成功的男人与成功的丈夫才具有的自豪与满足。看着她的模样，谁会想到她是一个四十岁的女人？而且再过一个多月，到元旦的时候，就是他们结婚二十周年的纪念日。岁月真是太快了。一切都在变化着，只有她似乎没变，一如从前。

二十年，两个孩子——一个十九岁的男孩和一个十六岁的女孩。可当母亲的王丽看上去却象一个二十多岁的小姑娘。苗条，娇小，白净，光润。仍然穿着与当年尺码相同的衣服。那双漆黑的大眼睛明亮有神，看什么都是那么地专注、好奇，夹杂着浓厚的让人怜爱的懵懂。她的双唇柔嫩、丰满，不涂口红，也是那么地完美无缺；她的身段不仅年轻，而且健康，充满活力，充满韧劲。

王丽发现了吴军贪婪的目光。那目光她太熟悉了。她粲然一笑，下意识地提了提下滑的睡衣。她感觉到了吴军在想什么，她偷偷地瞥了一眼床头柜上的石英小闹钟。

时间还早，有半个多小时可自由支配。

王丽偷眼看时间的细节终于撩起了吴军的欲火。他们俩永远珍惜这种突发的冲动，从来不会有意去控制，他俩觉得这比那种事先规定一个时刻的方式要强，能领略到更多的妙趣和快乐。“每周一歌”那是扯蛋的说法，是一种人为的束缚和枷锁。自发的冲动才是一种最高的境界，也更能体现性爱的本质。当然，只有夫妻关系十分融洽，才能将自发的神奇功效发挥得淋漓尽致。没这一点作为基础和保证，恐怕就不如去唱“每周一歌”，规规矩矩按制度照章办事。

吴军搁下剃须刀，也不管才剃到一半是否有失风度，三步并着两步就窜了过去。

“干什么？你要干什么？”

王丽一边招架，一边顺势躺下，必要的扭捏是煽情的最好方式，她懂。

“你这个馋猫，也不看看都什么时候了。”

“对你，我什么时候也没个够。”

一边说，吴军就一边动作起来。他喜欢没有章法。他觉得无序比有序更能体现生命力。

“轻点，小娜还在隔壁哩。”

“她应该为有我们这样干劲冲天的父母而感到骄傲。因为我们还年轻。不是吗？”

“别胡说，她还是个孩子。”

做母亲的任何时候都不会忘了自己的孩子，尽管这种担心和顾虑常常是多余而不必要的。

吴军想睡个回笼觉的企图被女儿小娜给破坏了。她探进一张脸，叫道：

“申明一下，我这可是为您着想，再睡下去您就要迟到了。”

小娜是家里最小的一个，跟她母亲长得一样漂亮，就是太任性。吴军知道，她是想搭乘吴军的桑塔纳去上学。

吴军翻了个身，伸着懒腰说：

“我记得给了你坐公共汽车的钱。今天公交公司没有放假吧？”

“那是另外一回事。您是老板，老板不能带头迟到，得以身作则，对不对？”

吴军支身而起，想给小娜来上几句，小娜却一扮怪相，缩了回去。吴军这才意识到自己又上当了，小娜已经达到了她第一步的目的。

床沿放着一件干净的白衬衫，一条内裤，一双袜子，还有一

套深灰色的西装。为吴军配备服装是王丽每天一项重要的工作。这一点上王丽从不迁就吴军，极为专横。吴军喜欢色调与样式都随便些的装束，但王丽说过去可以现在不行，与职业不相配。她要求他给人以庄重感。

当然，这种现象只是来了特区南城以后的事儿，以前吴军穿什么她不太计较，那时候吴军不过是内地的一名机关小职员，既平庸又不得志，没人注意他。那时他们的经济也不允许王丽讲究那么多，现在不同了，吴军虽然依旧是替别人干事，但毕竟是一个老板，加上又是从事公关广告工作，每天出入最繁华气派的南城商业大厦，再过于随便还行？

“现在必须有所讲究。”王丽说。

王丽无疑十分热爱她的大做这项工作。她不仅从中得到了满足，也得到了一个施展才华的机会。

自从吴军在南城站稳脚跟后，王丽便辞去工作呆在了家里。她是自愿的。她不是那种成天嚷嚷着要工作要事业的女人。她更愿意将自己的精力倾注在家庭中，照料丈夫，照料儿子和女儿。由于她的努力和奉献，家里永远是那么干净和整洁，充满着温馨与舒适。

对着镜子，吴军瞧见了自己那张胡须才剃到一半的脸。他不禁又偷偷地笑了笑，打开剃须刀，继续完成没干完的话。他的心情轻松而愉快，忍不住唱起了流行歌曲，毛宁唱的《涛声依旧》。

想唱就唱，干嘛要压抑自己的心境哩？吴军心想，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还能保持这一种顽童似的热情，还能活得这么轻松愉快，难道不也是一种了不起吗？有什么不可以哩？

吴军走进餐室的时候，小娜已经快吃完了，王丽正看着刚送来的信。

“大人物总算亮相了。”小娜说。

吴军坐下，说：

“我今天有特殊情况，不信问你妈。”

“用不着解释。谁都有特殊情况的时候，我只是想对您说明这一点。”

每天起得最晚的总是小娜，为此吴军经常笑话她是懒虫。今天她总算逮住了一个报复的机会，还不趁机说上几句？小娜可不是盏省油的灯。

吴军探头看了看信，字迹很熟悉。

“小滨来的？”吴军问王丽。

王丽点点头。

其实吴军不看也知道是小滨来的信。儿子刚进大学，在北京读书，每星期给家里写一封信。

“信里写了些什么？”

王丽从信纸上抬起眼睛对吴军说：

“他已经通过了入学复查考试，平均八十多分，只是语文成绩不太理想。”

吴军笑了，说：“没必要担心，跟我一样，我读书的时候，语文也让我伤脑筋，你说不喜欢吧，我很喜欢，甚至还做过文学梦。但一考试成绩就上不去，尤其是那些定状补，还有代词副词什么的，我一见就分不清哪是哪，只能瞎猜一气。没事，真写起东西来那些都没用，就清楚写通顺就行，条条框框多了反而没法动笔。”

“是吗？”小娜眨着眼睛说。

“是什么？没你的事。”吴军发现将她给忽略了，说漏了嘴，连忙打住。

“你不一样，你学的是文科。你不懂行吗？分数上不去，到你哪也走不了。”王丽帮着吴军圆汤。论读书，小娜比小滨差远了，不仅不刻苦，而且就指望投机取巧，全凭天资聪颖反应快学功课。

“我好像没露出什么破绽呀。你们俩怎么就一哄而上，群起而攻之？唉！我算是成活靶子啦。”小娜翻了翻白眼，一副要牺牲的

样子。

吴军与王丽反被弄行面面相觑。在小娜面前，他俩谁也没办法。

“信上还说什么的了？”吴军言归正传。

王丽看看吴军，又看看信，神情有点不安。吴军猜想大概这回是要钱了。在吴军看来，大学生写信回家十有八九是为了要钱，尤其是像他这种有点钱的家庭。令他暗地感到高兴又感到失望的是，小滨至今从没提到钱的问题。几个月来他俩一直是按总开支每月三百提供给小滨，就北京的消费来说这只能算中等水平，不多。假如小滨开口要，吴军当然不会拒绝为他适当增加一些。在吴军的心里，甚至希望能这样做。

“说什么的了？”吴军又问了一句。

“他说有次上完体育课后他的腿有点痛，还有些麻，而后便没有消失，已经三个多星期了。”

王丽的声音听上去很是忧虑，吴军却松了口气，安慰她说：

“那有什么关系，上体育课嘛，难免磕磕碰碰。别担心，不会有事的。”

“问题是都三个多星期了。而且他还在信中提到这事，会那么简单？”

“……要不写信让他去医院看看，去好点的大医院。告诉他花钱不要太计较，不够我们再寄。不管怎么说，看病还是要看的。”

“他会去吗？”你知道他的脾气。”

“既然他不去，就说明他顶得住。那就是没事。你说哩？他已不再是小孩，同学中肯定有比他还小的。别把你的儿子看得太没出息了。”

王丽点着头，脸上依然愁戚戚的。孩子在她眼里永远长不大，而她在吴军面前也总是长不大。吴军拍了拍她的手，笑着说：

“别忘了，就许多方面而言，他已经不再属于你和我，也不再

需要我们了。”

这话说到了点子上，自从小溪夏天去北京读书后，王丽心里仿佛抽空了一半，她猛然意识到自己的努力以及存在都有些多余了。小娜早晚也会离开她的。她一时很难适应这种失落与空虚，常常会无端地生出许多伤感和惆怅。她正在考虑是否应该重新去找份工作干。不为别的，仅仅是为了自己能具体而充实一点。

王丽正面临着人生一次新的转型期，但她还没有完全作好准备。

小娜背着书包，一手挽着吴军的风衣，一手拎着吴军的公文包从里屋出来了。

“爸爸您是不是该吃完了？”

“我不急。”吴军说。

“您不急，可我急。”

“没人拖延你，你完全不必等我。”

“这话您该早说才是。”

吴军抬头望望墙上的钟，时间不早了，假如让小娜去坐公共汽车，一站一站地爬，确实来不及。吴军心生不悦，怎么一点机灵全成天用在这些方面？他调过头来瞪着小娜。

小娜咧嘴笑了，那动人的眸子里既有胜利的喜悦和得意，又有讨好的卑谦和俏皮。她知道这一手对吴军是管用的。

吴军没法发作，哼了一声，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他喜欢小娜的微笑。

王丽在一旁瞅着他们父女俩，嘴角露出一丝恬静的笑意。她说：

“你早就该治她了，不过，现在已经太迟了。现在你最好还是带她走。”

“既然你也这样说，恐怕只能如此了，那好，这笔帐先给她记着。”

吴军摸出车门钥匙，隔着餐桌扔给小娜，小娜腾不出手，连蹦带跳着用双臂抱住，煞有介事地叫道：

“遵命。”

说完，她就跑出去了。她的长发在脑后一甩一甩。她轻盈的身姿在晚秋早晨的阳光照耀下，如一只欲飞的小燕，健康而欢快。

吴军从后面看着，有些入迷。

“时间真快，一转眼，她就成大姑娘了。”吴军说。

王丽端过一杯白开水，说：

“她像你，一下也停不住。”

“但她却像你一样漂亮可爱。看来是继承了我们俩的优点。”

“我算什么？我已经老了。”

“瞎说。”

吴军抓住王丽拉到一边，抱住，说：

“即使我年轻二十岁，回到从前，我也会追求你。你一点也不显老。瞧你早上的样子，都快把我给迷住了。”

“你也一样。”

外面传来了汽车喇叭声。小娜在催促着吴军上路。

吴军松开王丽。她温存地笑了笑，说：

“不要太劳累了，晚上早点回来。”

吴军走进深秋的阳光中。在他的周围，是一片正浓的秋色。秋天是吴军喜欢的季节，有些人喜欢富有生气的春天，有些人喜欢灿烂的夏天，可吴军却喜欢秋季时分的红色，褐色和金黄色。这些颜色对他来说具有诗一般的意义，让他感到充实、兴奋，浑身充满激情与活力。

小娜抓着汽车方向盘大模大样地扭来扭去，身子前冲后仰，一起一伏，吴军一跺脚叫道：

“前方有地雷！敌人堵上来了。”

小娜嘴里发出刹车的摹拟声，身子向一边倒去。

“你这是算牺牲了？”吴军问。

“红色女侠怎么会牺牲哩？太小看人了。”

“那么急刹车也不至于往边上倒呀，得往前冲，咄一声，撞碎玻璃飞出去，那才叫潇洒哩！一个前滚翻，爬起来掏枪就扫射，死伤一片。”

俗！俗到家了。告诉您吧，我这是往旁边绕过去。拐弯太急，我能坐起来吗？”

“不是枪战片？”吴军说

“枪战片更是玩车技。”小娜说。

王丽站在门前，望着父女俩逗趣。在她眼里，老的不像老的，小的不像小的，闹起来便没个完。刚才还生怕迟到了，这会儿便全忘了。王丽说：

“再不动身，真得迟到了。”

吴军与小娜打住。吴军接过风衣，穿在身上，小娜爬到边座上去。

“妈妈再见！”小娜向妈妈告别。

趁小娜不注意的当儿，吴军偷偷冲王丽做了个飞吻的动作。王丽笑着点头，朝他俩挥了挥手。汽车沿着车道缓缓地驶上大街。

桑塔纳一开出王丽的视线，小娜就探过身看了看时速表，说：

“能不能开快一点？”

小娜坐车就喜欢快，越快越好，快，她才觉得刺激。

“这是在市区，有限速的。”

“我知道，但您再快十公里，也超不过限速，保证没人管你。”

“你怎么那么罗嗦？”

“问题是照您这么个速度开下去，再多遇几次红灯。我非迟到不可。”

“我可没请你坐我的车。”

吴军说归说，但还是把车速提高了五公里。

“你真不像女孩子，瞧你妈妈，多安静。”

“时代不一样了嘛。”

“你哥也没你这么多名堂。”

“我干嘛要跟别人比？其实，您也不像您想象得那么老，您完全可以开开快车，关键是那样能体现出一种活力和激情，明白吗？”

吴军又只能不说话了。他不得不承认，在小娜他们这代人身上，幼稚与早熟是并存的。用上一代人的观念和目光，无法评判他们。

代沟。吴军想到了这样一个词。

“爸爸，结婚二十周年纪念日您准备送什么礼物给妈妈？”小娜说。

吴军没想到她会提出这个问题，一时无法回答，他未考虑过。

“我不知道，没想过。”吴军坦率地说。

小娜匆匆瞥了吴军一眼，说：“您应该想到，而且最好是早点作出决定，因为需要时间去准备。”

女人对礼物天生就敏感，并且计较。吴军觉得自己确实大意了。幸亏小娜提醒，结婚二十周年纪念，当然是一个重要的日子，尤其是对女人来说，不认真对待说不过去。

“对，对。”吴军点着头说，“我是应该好好考虑一下。最好能举行一次庆祝活动。”

“但礼物是不能缺的。”

吴军突然有了一个主意，说：

“那么你能不能告诉我，我该送什么东西给她？你妈妈喜欢什么？”

“这个嘛，我不说。您自己动脑筋。”

“这下我就放心了。已经有人替我想好了。”

“我真是觉得奇怪。”

“奇怪什么？”

“在我印象中，妈妈近来几次生日，您都是送一个蛋糕，外带一束随随便便就在路上买来的鲜花。”

“那又怎么啦？”

“千遍一律，缺乏想象力。”

吴军顿时被闹了个大红脸。他没料到这双年轻幼稚的眼睛会看到那么多，又记住那么多，而他本人却一点没注意。吴军仿佛不认识似地瞪着女儿，嘟哝道：“我，我没考虑那么多。”

“现在认识到还不晚。”小娜摆起了架子。

前面是红灯，吴军把车停下来，他觉得有必要虚心求教了。于是，诚恳地说：

“你知道我这人很忙，有些事就不可能考虑得面面俱到。”

“这不是理由。”

“再说，我也不知道送什么东西合适。你妈妈需要的东西好像都有。”

“这同样不是理由。”

“那问题出在哪呢？”

“您用不着解释。您能知道送礼物，就没人会怪您。我说的是您缺乏想象力。礼物不在轻重，一台冰箱或一台电视机，那没有意义，您是否考虑过给妈妈本人送点什么？那怕礼物没有实用价值。”

吴军总算明白了，恍然大悟。说得有道理。

“这么说我是犯了方向错误？”

“收到一份属于自己的礼物，妈妈会更高兴。”

绿灯亮了，桑塔纳继续前行。

“是不是该以布谜底了？”吴军说。

“您最好锻炼一下，这是次机会。”

“这次太重要了。下次锻炼不迟。”

“比如说一件大衣。”

“大衣？”吴军愣住了，想了想说：“你妈妈有大衣，再说这南城其实用不着穿大衣，你妈妈不是经常抱怨以前的大衣都浪费了吗？”

“还是没有开窍，我算是白替您操心了。”

“别说一半留一半。”

“您是男人的衣着观，商人眼光。南城用不着穿，就不可以去别的地方穿？就算挂衣橱里，又有什么不可以？要浪漫一点嘛。”

“……你妈妈喜欢大衣？”

“没有女人不喜欢大衣的。”

吴军不禁笑了起来。女儿已经长大了，睁大眼睛说话口气。

“照你这么说，我只有送她一件大衣罗？”

“而且要好的，最好是一件貂皮的。”

“那你妈妈穿上非闷成烤白薯不可。而且，我很有可能倾家荡产。”

“您真是不可救药了，这是为了爱情。爱情，您明白吗？”

“去你的！没大没小。”

桑塔纳在学校对面的大街上停下，小娜跳了出去。隔着车门她说：

“明白了？”

“明白什么？”

“礼物，大衣。”

“我考虑之后再说。我得想想万一明天你也向我要一件，怎么办？”

“难怪妈妈喜欢您。事实上，您非常善解人意，而且一点不笨。”

“承蒙夸奖，谢谢！”

说完之后吴军才发现回答得不对，可小娜已经跑远了。

吴军向市中心“南城大厦”开去。他想着礼物的事。他觉得小娜的建议应该考虑，不妨就按她的主意办。于是，调转车头往